

【北市非學】

115-1 高中非學實驗教育機構團體無學籍學生註冊說明

機構團體承辦老師：您好！

以下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注意事項，請您於時間內親至實驗教育中心辦理（吉林路 110 號 6 樓）。註冊資料請務必檢閱完蓋上您的職章，需簽章處請勿以電腦打字，學生家長塗改需蓋印。註冊大表單填寫完畢後，請將 EXCEL 檔 email 給高中承辦老師，紙本文件及繳團保費請至中心辦理。註冊所使用表單均置於中心官網 <http://teecid.tp.edu.tw/非學專區/表件下載/機構團體>，提供您下載使用。高中業務細節繁多，若有疑惑請電聯或官 LINE 中心林老師或黃老師。感謝您！

一、註冊時間：

115 年 9 月 9、10、11 日（星期三、四、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其餘時間為老師整理資料及中午休息時間，若有特殊情形請事先電聯。

*本學期註冊大表單有新增填報頁面，請至中心官網下載使用，勿沿用上學期的。寄送大表單時，請更改檔名為：機團名稱_115-1 註冊+日期，例：學學_115-1 註冊 1150908。

*如果學生要申請就學貸款，請於 9 月 21 日(一)前，送申貸彙總表至實驗教育中心，跑完用印流程，再請您或家長前來領取，請家長 9 月 30 日(三)前至銀行對保，始能完成申請。

二、新生及轉入生學籍採認：學生學籍資料請承辦人自行彩色掃描存檔（日後辦理高中學歷證明用），正本驗畢歸還家長，影本繳交中心，影本須蓋有「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用以確認由您完成檢閱。

******承辦人應確認學生學籍狀態(轉出或放棄學籍證明)、掌握學生已修業的學期數(歷年成績單)、確認本學期就讀年級及學期(是否學期相反)等，以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

(一) 目前就讀一般高中：請家長至原學校辦理轉出或放棄學籍手續，將轉學證明書暨歷年成績單交給機團承辦人。若家長考慮之後學生還要返回原校，不辦轉出或放棄學籍，而欲辦理「休學」者，請承辦人務必事先與中心聯繫，了解此類學生學籍採認相關事宜，並請提醒家長返回學校是從休學的年級學期讀起。

- (二) 未入學高中職：請繳交國中畢業證書影本。
- (三) 前一學期就讀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請繳交前一機團的成績單及轉出公文證明；就讀本市機團的學生免蓋印，交成績單即可。
- (四) 前一學期為個人實驗教育：請檢附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的個人實驗教育公文，以及核定的學習報告書公文，若學習報告書尚未核定，請學生務必完成補交，以免日後無法核予高中學歷證明。
- (五) 持外國中學學歷或高中成績單：須經外館處驗證資料；持大陸學歷或高中成績單者須經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驗證。若因驗證流程未能於註冊時提供，請交尚未驗證之成績單，先行判斷就讀年級學期，並在期中將驗證資料及「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表」E-mail 給中心採認學歷，避免延宕，影響未來核發高中學歷證明之程序。

1. 國外轉入生：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文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文件驗證說明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或由機構團體承辦人向國外學校查證之國外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若無任何該校校印或學校人員簽章，請機構團體承辦人向國外學校以 E-MAIL 確認，並提供文字佐證說明。
- (2)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具起迄地之入出境紀錄】且涵蓋前往學校的國家地區及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請注意「出國日期證明書」僅呈現學生入出台灣的日期，無目的地，無法作為佐證資料。
- (3) 文件中須能呈現該國外學校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學生停留當地學校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規定。若資料未能呈現以上內容，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校行事曆或在學證明）。

2. 大陸轉入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國民教育相關法令規定。中國大陸就學之學歷證明文件須經中國大陸公證處公證（建議於大陸地區先辦妥再回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送戶籍所在地教育局申請採認，再將採認的資料提供給機團承辦人。如設籍台北市，請至台北市政府台北服務通線上申請大陸學歷驗證（換發同等學力證明）<https://service.taipei/case-detail/AE010>，請依規定備齊證明申請。

- (1) 申請表、學歷證件【畢業/肄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2)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肄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之公證書/正本。
- (3)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戶籍謄本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 (5) 證件照兩張。

(6)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 (六) 為符合未來學生核發高中學歷完成實驗教育證明之資格，請由學生畢業學期設定為高三下(以往會設定為高四上)，往回推認學生本學期註冊之就讀年級及學期。如：轉入生，前校就讀 4 個學期，115-1 為高三上，為符合核發完成實驗教育證明之資格，需 3 個學期實驗教育，該生 115-1 請註記為【重讀】，年級學期請設定為【高二下】，學費補助可能 0 元或前一學期的差額。
- (七) 學生已取得高中修業 6 學期年限，除上述需 3 學期實驗教育期程、學生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 6 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條例第 6 條)等，機團不得自行延長該生就學期程。機團應有學生學習評量及出缺席規定等提送畢業之標準，並對於無法達到標準的學生提前預警、提供學習輔導機制及輔導支持。若需延長就學年限，請檢附該生學習情形及輔導過程摘要資料，函報教育局同意。

三、學生團體保險：註冊大表單列印【表 3：學生團體保險名冊】

- (一) 繳交【4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單】及保費 266 元。目前本學期通知單，尚待國泰公告，有公告將通知。
- (二) 低收、原住民、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本人免收團保費，請附佐證資料。
- (三) 理賠事宜：學生申請理賠，請至中心官網下載填寫最新版「學生團保理賠申請書」，須由機團承辦老師備齊文件並用印，送至實驗教育中心統一送件，若無機團及中心蓋印將無法申請，寄送前請先掃描 PDF 給中心老師確認文件是否齊全。
- (四) 保險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 (五) 保險金申請時效：事故發生日起算 2 年內皆可申請，但請至少預留 30 天作業時間。
- (六) 醫療起賠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 元，保險公司不予給付(低收入戶等特殊情形除外)。

四、學費及特殊身分補助：註冊大表單列印【表 2 申請學費補助】

- (一) 高中職學費補助說明：
1. 補助資格，需為本國籍生，新轉入生請填申請表【2 學費補助申請表】，已確認家長學生知悉，舊生免填(除非前一學期末申請，這學期要申請)，請機團承辦老師確實向家長宣導高中職學費補助說明。註冊時繳交學生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名冊(註冊大表單表 2)，需加蓋機構印。
 2. 學生共可請領 6 個學期學費補助(含前一學校的補助)。該學期若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其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學費補助者，得差額補助。

3.自 113 年 2 月起教育部實施「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高中職教育階段已全面免學，免財調，補助金額依每年教育部公告。**114 學年度普通科和職業類科每學期補助 26,162 元；職業類科藝術群補助 38,509 元。**

4.不申請學費補助：

(1)不申請者，請機構於註冊時提出的學生學費補助申請名冊特別註記(需機構核章)，亦機構承辦人做好與家長的確認，俾利事證稽憑。

(2)為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學生及其子女(家庭年收220萬以下)、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子女等，有學雜費全額補助及其他補助者，請勾【不申請】，仍須繳回申請表。

5.請承辦人務必提醒家長，如為軍公教人員，勿向服務單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因高中職教育階段已全面免學費，故不能再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學費助學系統日後一定會比對出來，溢領的部分均須繳回。

(二)團體的新生或轉入學生：請附「學生本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機構學生免附)。

1.不收家長帳戶存摺、不收外匯綜合帳戶，請通知學生家長事先準備好。

2.請確認學生帳戶半年至一年是否有存提款轉帳往來交易，依金融監理要求，帳戶半年至一年無往來交易，帳號可能會被鎖定，以致補助款無法入帳，請家長先電詢郵局或銀行，依其規定攜帶證件辦理解除鎖定，恢復功能。請承辦老師多加注意。

(三)撥款作業：

因所有實驗教育學生均須親簽、核對印領清冊及領據(機構領據為承辦老師確認資料無誤蓋印；團體領據為學生自行確認親簽)，行政作業相當繁瑣，補助至遲會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撥款(9月底、3月底前)，請明確告知家長，減少頻繁詢問。

五、特殊身分補助者：註冊大表單【表 8 特殊身分名冊】

(一)資格：身心障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中低收生、原住民生、特境家庭子女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軍公教遺族等。

(二)學生(新生及舊生)須每學期提出申請，填【3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學生及家長親簽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

1.須符合家庭年收入 220 萬以下之資格，故須家長同意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前 113 年度家庭年所得，系統財調結果僅顯示符合或不符合，不會出現家庭所得資料。前一學期若同意財調，下學期系統延續財調；若前一學期不同意財調，下學期同意，則須提出紙本資料。

2.請於 9 月 8 日(二)系統截止前提出，若已超過系統財調時間，來不及系統送件，須請家長事先至稅捐單位臨櫃(如：地方稅捐稽徵處)或數位發展部 MyData 平台申請紙

本【父親、母親及學生 3 人】的【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合計」。若所提資料為「綜合所得稅核定函、報稅收執聯或扣繳憑單」等報稅資料，或未附完整父母學生三人之資料，皆無法採認。

3.下學期轉入的學生，因已超過系統財調送件時間，故均須家長提紙本證明。

六、特殊教育身分學生鑑定：註冊大表單【表 8 特殊身分名冊】

- (一) 每學期初請檢視機團特殊教育身分的學生，其鑑定證明是否已逾適用階段、或即將到期，或尚未有特教身分須提鑑定的學生，上學期請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請於 2 月底前與中心老師聯繫，中心將彙整學生名冊，請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派巡迴教師協助。
- (二) 經教育局鑑定之特教生(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畢業當學期請承辦老師務必回報轉銜資料(官網下載)，以及追蹤學生下一階段就學(校系名稱)、就業或在家之情形。檔案請 E-MAIL 給實驗教育中心老師，以利在全國特通網系統，將學生轉銜到下一階段。

七、戶口名簿：

- (一) 新生及轉入生需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記事欄需詳細紀事) 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記事欄需詳細紀事，判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正本請承辦人先行核對無誤，繳交影本給中心。
- (二) 舊生免附戶口名簿，請承辦人檢核確認學生及家長身分資料。

八、學生異動名冊報局截止日：註冊大表單【表 1 報學籍】

- (一)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 請機構團體務必依規定上學期 9 月 30 日 (星期三) 前，上學期為 9 月 30 日前，下學期為 3 月 20 日前，將高中學生異動名冊報局、官網送件的通過日期，若逾時將無法辦理學費補助，以及無法採認本學期的就讀年限。
- (三) 請機團自訂提前截止收學生日期，勿在最後幾日壓線處理。若下學期學生無異動情形，則不用向教育局報備名冊。

九、學生證：註冊大表單【表 6_新轉生學生證申請】、【表 9_學生證編碼】

- (一) 請攜帶舊生學生證至本中心蓋註冊章，若遺失請至官網下載遺失學生證申請表單，補證費 113 元。
- (二) 新生、轉入生：
- 1.請交【5 學生證申請表】，請貼上半年內證件照。
 - 2.繳交學生大頭照電子檔，檔案請存入隨身碟或 E-MAIL 給中心高中老師，檔名：姓名 + 學號。
 - 3.學號：本學期學號牌續有調整，請依註冊大表單【表 9_學生證編碼】編號，勿編到其他機團學號。
- (三) 由本市實驗教育單位（機構團體個人）轉入的學生，沿用本市學生證，不用再申請新的，請帶來蓋註冊章，若遺失請申請學生證補證。

十、就學貸款：學生（低收中低收可再貸生活費）若有需求請電詢中心老師。

- (一) 請於 115 年 9 月 21 日(一)前，將「彙總表及切結書」交與中心老師，中心用印後會通知前來領去，請家長制銀行對保，請注意銀行對保期限(9/30 前)，逾時無法申貸。
- (二) 申請資格及條件：申請人須為本國籍學生
- 1.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2.家庭年所得 120~148 萬元以下，且家中有 2 名子女（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3.家庭有 3 名以上子女（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無家庭年所得限制：在學期間免利息。
 - 4.未符前述資格，但有 2 名子女就學：利息負擔全額。
- (三) 如已獲得高中學費及特殊身份之助學補助（如學費、雜費、實習費補助等補助），該項目將無法申貸或扣除已補助的金額（此學費是指教育部補助學生的學費，並非機團的學費金額）。若曾辦理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且符合線上續貸資格，請繳交彙總表、中心用印核章後，中心回傳電子檔，由家長將電子檔上傳銀行系統，即可於線上完成續貸作業。
- (四) 就學貸款說明已置於中心官網下載區：
- 1.本學期高中實驗教育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21 日，請有需求的家長填妥以下附件，送至機構團體核章：
 - (1)實驗教育學生之學雜費數額彙總表【7 就學貸款申請表及切結書】。
 - (2)切結書。(請提供機團核准計畫文號給家長填寫)
 - (3)利息全額負擔切結書(148 萬以上 2 名子女者，須附其他子女在學證明)。
 - (4)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低收或中低收證明(無則免附)。

2.機構須附資料：

(1)機構立案證書影本。

(2)機團最新收費情形證明，請注意收費項目名稱需與就貸彙總表所列項目名稱完全一致，避免銀行無法認定無法核定衍生爭議。

(3)機構團體匯款帳戶資料。

3.以上所有資料送實驗教育中心核章：

(1)中心核章後，會通知機團老師(或家長)前來領取彙總表，請提醒家長務必在期限內(本學期為 9/30 截止)至銀行進行對保。

(2)銀行對保成功後，請將家長「就貸撥款通知書」掃描或拍照回傳中心，以確認完成申請作業，之後續由中心進行報局、報銀行的作業。

(五)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應給予貸款學生之學雜各費用，彈性緩收或分期繳納，貸款約 12 月(上學期)、5 月(下學期)撥入，亦可待金額入帳後再繳納餘款，請機團與家長商妥好繳交學費方式。

(六)撥款方式：中心會將領據寄給機構承辦老師填寫用印，團體的領據是給學生簽。中心跑完流程就會撥入機構帳戶，團體是撥入學生帳戶。待下學期還有政府的「補貼利息」撥給機構及團體的學生，屆時會再通知簽領據。

十一、學習歷程：註冊大表單【表 4_新轉生名冊】、【表 5_轉出及畢業名冊】

全國高中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台（以下簡稱平台） <https://exep.k12ea.gov.tw/>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

(二)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參加學測後欲採「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等入學管道進入國內大學就讀，進入第二階段甄試時，其審查資料由學生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勾選學習成果上傳」或自行製作「PDF 格式檔案」的方式擇一上傳給大學校系（學習成果至多 3 件、多元表現至多 10 件），學生若無資料者皆以「PDF 上傳」，作為申請大學各校系備審資料。

(三)新轉學生學生帳號及開通碼：交【6 學習歷程資料表】，以申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帳號。3 月或 10 月由中心 E-MAIL 寄給機構團體承辦人（實驗教育辦理者），請承辦人轉交給學生，請學生至平台進行帳號開通，並依時上傳、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四)請學生務必都要完成平台開通帳號的流程，若帳號未開通，將無法上傳 / 提交檔案、接收平台寄送重要通知，如最新提交時程表、說明會通知信等；故即使學生暫無使用

需求，都請完成帳號開通。日後平台會追蹤帳號開通狀況並再次提醒，請承辦老師務必協助完成。

- (五) 承辦人請依國教署「每年」規定時間上傳課程名冊、通知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機團教師進行認證、登錄修課記錄、通知學生勾選、承辦人提交至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等作業，請務必注意時程，以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
- (六) 學生若於下學期轉為實驗教育學生（例：高 1 上學期升高 1 下學期），請學生務必配合原學校的學習歷程檔案期程，將第 1 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按「送出認證」，待學校教師認證及登錄修課紀錄後，學生「勾選」要上傳的檔案，最後送出「確認收訖明細」。以上完成後，由家長請學校匯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MD5 碼、壓縮檔案與密碼。家長開通帳號後，自行將檔案匯入平台，以銜接實驗教育學習歷程檔案。若不清楚操作流程，請家長致電平台客服。
- (七) 學生若於學年結束（如高一升高二）轉為實驗教育學生，請學生務必配合原學校的學習歷程檔案期程，將第 2 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將課程學習成果按「送出認證」，待學校教師認證及登錄提交修課紀錄後，學生記得「勾選」及完成「確認收訖明細」的操作，學生前一學年的學習歷程檔案便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了，不用將上學期的檔案匯入。
- (八) 若由實驗教育單位（機構團體個人）轉入的學生，沿用原實驗教育的學生帳號，仍須填表，以變更平台資料或重發實驗教育辦理者帳號。
- (九) 若學生未來不在國內升學、不參加學測、不參加申請入學管道入學，或將參加申請入學以自製 PDF 檔案（備審資料）方式上傳審查資料方式者，此平臺為非必要使用，但學生高三才要使用且超過繳交期程，是無法再上傳的，請依學生未來生涯規劃方向來規畫使用運用。
- (十) 承辦人應每學期初確認學生名冊及就讀年級是否正確（系統不會自動升年級），若有誤請務必來電中心老師進行資料修正，以免造成提交資料錯誤，影響學生升學權益。系統使用或帳密遺忘請至平台首頁瀏覽操作方式或致電暨南大學客服。
- (十一) 註冊大表單【表 4_新轉生名冊】、【表 5_轉出及畢業名冊】請務必填寫完整，若未將學生異動提供，中心便無從自平台異動您的學生狀況。

十二、圖書館辦證轉檔資料(新增)：註冊大表單【表 7_圖書館辦證轉檔資料】

- (一) 臺北市數位學生證結合市立圖書館借閱證，學生憑數位學生證即可至市立圖書館各閱覽單位使用或上網閱讀館藏之電子書及有聲書。
- (二) 為完備借閱證建檔資料，請承辦老師彙整「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同意授權之學生名冊。

十三、校安通報：校安事件通報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YTRvxRbfKgXL69M96>

****表單填畢後，請務必擇一方式通知中心老師確認，：**



(1)來電 256265552*12 或 16、

(2)中心官 LINE

(3)E-mail：taipei25626552@gmail.com。

(4)若為假日發生的緊急事件可連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安室市內電話：1999、外縣市電話：02-2720-8889。

(5)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請機團於 24 小時內通報完，並將通報案件時間及編號登入通報表單。

A.社會安全網_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https://ecare.mohw.gov.tw)。

B.電話通報：113 保護專線及諮詢。

(6)請至官網非學專區表件下載【機團/校事件通報單_表單連結】。

十四、申請成績單認證及高中學歷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一)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單，依其說明準備文件。

(二)申請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上學期請於 1 月開始送件，下學期請於 6 月開始送件。

十五、新生健康檢查及學生流感接種：【8 高一新生健檢家長同意書_機構團體】

(一)均為上學期進行，請依中心通知的時程為準。

(二)請機團承辦老師將同意書彙整後，於 9 月 24 日(星期四)前，將掃描檔(紙本自行留存)及統計名冊(另寄)回傳給中心高中老師。

(三)新生健檢：期初發予高一新生健檢家長同意書。

1.胸腔 X 光檢驗：10 月 28 日(星期三)，當日領尿液檢查管。

2.血液及一般檢查：11 月 25 或 26 日(星期三或四)，當日繳交尿管、抽血及一般檢查。屆時將依機團人數安排時段，另行通知。

(四)流感疫苗接種單：約於 11 月，由中心製發流感補接種單，請機團承辦老師前來領取發予學生，由學生自行持單至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十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一)高三應屆畢業生若不急於升學，可參考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此計畫含職場體驗、志願服務、海內外壯遊、職人見習、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類型，執行 2~3 年期程，以探索個人興趣與潛能，政府亦有提供獎勵金。

- (二) 申請期程為每年 11 月至 2 月底，請瀏覽青年署網頁 <https://ycnp.yda.gov.tw/>，掌握說明會及申請資訊。建議參加應屆學測，可以學測成績參加未來大學升學管道。
- (三)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https://ys.wda.gov.tw/>，固定會辦理講座，並可預約職涯諮詢服務。

十七、實驗教育學生參與競賽、活動及升學考試各類管道：

- (一)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及考試升學各類管道，比照體制內學校學生平等參與，如語文、藝術競賽、小論文、科展、學測、大學術科測驗、統測、特殊選才、申請入學等報名，實驗教育學生身分大多以個別報名的方式（尤其是大考中心的報名屬個別報名），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自行注意報名方式及時程，避免錯過自身參加權益。
- (二) 實驗教育中心非實體學校，故無承辦集體報名的作業，若報名表須蓋教育局章，請將計畫及報名表件 E-MAIL 給中心老師協處。

十八、表單下載：

請至中心官網下載，115-1 註冊資料，學生家長書寫請務必正確、簽章處請勿以電腦打字、塗改須加蓋印章，**資料請承辦人務必檢核並蓋職章。**

檔案名稱：1【機團高中 115-1 註冊】註冊大表單 EXCEL 檔

- 2【高中 114-2 註冊】學費補助申請表_新轉入生(附戶口名簿影本)
- 3【高中 114-2 註冊】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切結書(要附證明文件)
- 4【高中 114-2 註冊】學生團體保險家長同意書(繳 233 元)
- 5【高中 114-2 註冊】學生證申請_新轉入生(要附大頭照電子檔，檔名學生姓名+學號)
- 6【高中 114-2 註冊】學習歷程平台學生資料表_新轉入生
- 7【高中 114-2 就學貸款】說明與彙整表

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網 表件下載



<https://teecid.tp.edu.tw/>
路徑：中心官網/非學專區/高中
職/表件下載/機構團體

臺北市府教育局_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官方 Line ID：@taipei_teec
(訊息只有中心老師看得到)